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幸科、谢晶欣、蔡宇、黄天天、王朱彦、于舒洋、叶巧玲、罗晨雁组成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半导体”）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谢晶欣和蔡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联席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上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并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聚辰半导体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聚辰半导体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协议的签署

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聚辰半导体签署了《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63.1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作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
互联网网址	www.giantec-semi.com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方案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高性能、高品质模拟和数字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 IC 设计及相关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高性能、高品质模拟和数字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 IC 设计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EEPROM、智能卡芯片、镜头驱动芯片和运算放大器四大系列。公司核心产品 EEPROM 具有兼容性好、性能稳定、超低功耗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手机摄像头、各类显示屏、电表、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是一家获得 ISO9001、ISO14001 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证书、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和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同时也是住建部城市一卡通专有芯片供应商之一。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签署之日，陈作涛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和光 99.97%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陈作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01126XXXX。陈先生于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加入本公司前,陈先生于1992年7月至1997年10月间,担任北京建材集团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金鼎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聚辰半导体董事长、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节能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能源协会副会长、北京湖北企业总商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常务副会长和武汉大学校董。陈先生于1992年获得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7年获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四)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江西和光、聚辰香港、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登矽全、聚祥香港,具体信息如下:

1、江西和光

公司名称: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

法定代表人:陈作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起设立时,江西和光持有其28.36%股份。

2、聚辰香港

公司名称: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6号泓富广场8楼806-7室

授权代表:Terence Taneng Chuan

企业类型:Body Corporate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和销售 IC 及系统产品
公司发起设立时，聚辰香港持有其 12.43% 股份。

3、新越成长

公司名称：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海音）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发起设立时，新越成长持有其 12.33% 股份。

4、亦鼎投资

公司名称：北京亦鼎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06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 13 层 1309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海蓉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发起设立时，亦鼎投资持有其 10.79% 股份。

5、武汉珞珈

公司名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 5 楼贵宾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紫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发起设立时，武汉珞珈持有其 6.17% 股份。

6、北京珞珈

公司名称：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6-09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作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发起设立时，北京珞珈持有其 6.17% 股份。

7、登矽全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9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珈莖）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发起设立时，登矽全持有其 6.03% 股份。

8、聚祥香港

公司名称：聚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6 号泓富广场 8 楼 806-7 室

授权代表：张洪

企业类型：CORP，即未限定经营某一项业务

公司发起设立时，聚祥香港持有其 6.00% 股份。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聚辰半导体签署了《辅导协议》后开始辅导工作。

（二）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的目的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1、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
- 2、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树立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进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督促辅导小组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公司重大事

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聚辰半导体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解析。

（2）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3）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4）会计制度讲座

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聚辰半导体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聚辰半导体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7、协助聚辰半导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聚辰半导体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聚辰半导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聚辰半导体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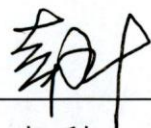
2、配合聚辰半导体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聚辰半导体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聚辰半导体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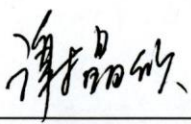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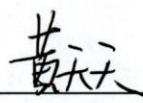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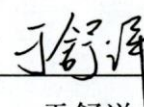

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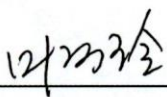

谢晶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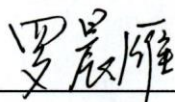

蔡宇


黄天天


王朱彦


于舒洋


叶巧玲


罗晨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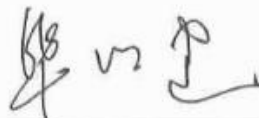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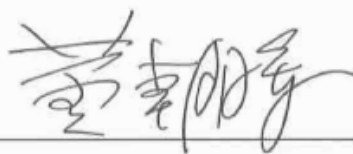
编号: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